**市属某单位防水维修修缮项目**

**响应附件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36.146531万元**

1、上传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及达到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2、 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上传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印章）。

3、上传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印章）；

4、此项目所产生的材料、人工、运费等所有费用均有中标企业承担。供应商需保证所购买使用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且符合现场使用要求，并上传主材料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按参数要求报价，并提供参数内要求的证明文件。

5、因工作地点要求，需上传投标单位保密承诺书（加盖公司印章）。

6、因单位特殊性、无法上传施工图纸，必须需现场勘查，明确施工要求、工作地点高度及位置，踏勘现场需携带书面申请（盖章），投标时需要上传勘查现场证明书,踏勘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上午11点00分-11点15分（北京时间，因工作地点性质要求，其他时间无法进入，地点：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29号，联系电话：陈先生15009016093），由我方联系人签字确认，如无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工期规定为10个自然日完工。

7、为保障项目后期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质保3年以上期限，如出现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注明其他详细售后服务条款（加盖公司印章），因情况特殊，甲方要求停止施工，时间顺延。

8、因工作地点等特殊要求，每日施工人员需要在等待区域待命，由甲方负责人统一接入，每日可施工时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因特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根据实际情况，施工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工费及其他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该项目施工完成后，经甲方单位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报送市财政进行评审决算，最终以财政竣工决算金额为准。由于此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支付，具体付款周期不详，资金实力有限的公司慎重参与。

10、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施工进度完成工作量的50%时，甲方支付合同款50%，工作竣工后，支付35%工程款，余款15%等财政评审决算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尾款。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认可，无质量问题后退还。